

蟠晟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
高性能PE薄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蟠晟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全友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 金鑫

填表人: 钱静

建设单位: 蟠晟环保科技(江苏)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7715121577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扬州环保科技
产业园兴达路9号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52715851

邮编: 225001

地址: 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扬州
创新中心A座8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其他资料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设备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5 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21
4.1.1 废水	21
4.1.2 废气	22
4.1.3 噪声	25
4.1.4 固体废物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4.2.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8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8
4.2.3 应急预案情况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1.1 主要环境影响	32

5.1.2 环境保护措施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气排放标准	36
6.2 废水排放标准	37
6.3 噪声排放标准	37
6.4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水	38
7.2 废气	38
7.3 厂界噪声监测	38
7.4 监测点位图	3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1 检测分析方法	40
8.2 人员资质	4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噪声监测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3
9.2.1 废水	43
9.2.2 废气	44
9.2.3 噪声	46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8
10.1 结论	48
10.2 建议	49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第一层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第二层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1 项目概况

蟠晟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收；金属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售等。

2022年蟠晟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在扬州市邗江区扬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兴达路9号，新增用地20亩，新建厂房及配套用房12403平方米，新建“环保新材料及高性能PE薄膜生产项目”，并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2月23日取得“关于蟠晟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高性能PE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2022】05-13号）。

根据该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产品方案为：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3万吨；年产PE树脂高性能薄膜1.2万吨；年回收利用废塑料生产塑料粒子及制品约6.8万吨。

本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2024年2月部分建成运行。项目环评批复及已建成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1.1-1 项目环评批复及目前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线	产品及产能	生产线	产品及产能
1	流延PE膜及高阻隔PE膜生产线2条	PE膜1.2万t/a	未建	0
2	废塑料资源再生利用生产线（造粒）20条	塑料颗粒6.5万t/a	已建6条，待建6条线	塑料颗粒3.25万t/a
3	废塑料资源再生利用生产线（注塑）16条	塑料制品0.3t/a	已建6条，待建6条线	0.15万t/a
4	废收集、分拣打包生产线12条	一般工业固3万t/a	已建6条，待建6条线	一般工业固1.5万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对已建设内容（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1.5万吨，年回收利用废塑料3万吨生产塑料粒子及制品约3.4万吨）及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审批详细情况见表1.1-2。

表1.1-2 项目详细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新材料及高性能PE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蟠晟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兴达路9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2年2月		
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时间	扬环审批【2022】05-13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2月		
应急预案	正在备案中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 况	2024 年3月25日， 91321003MA23MDNR6Q001U		
验收工作组织 与启动时间	2024年2月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时间	2024年3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蟠晟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高性能PE薄膜生产项目 部分建设内容及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3月14日～3月15日				
环评设计 建设内容	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3万吨，年产PE 树脂高性能薄膜1.2 万吨，年回收利用废塑料6万吨生产塑料粒子及制品约6.8 万吨				
实际建设内容	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1.5万吨，年回收利用废塑料3万吨生 产塑料粒子及制品约3.4万吨				
概算总投资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0万元	比例	8%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20年1月9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1日发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自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
- (10)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其他资料

- (1)《蟠晟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高性能PE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 (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兴达路9号。项目北侧为兴达路，南侧为孙庄，东侧为菜地和空地，西侧为江苏智杨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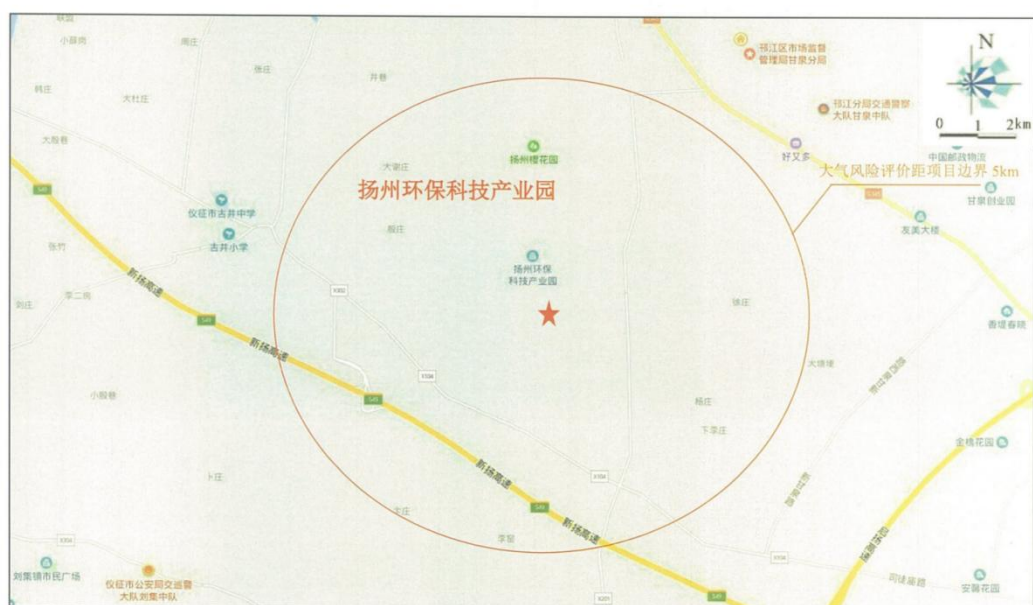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厂区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库、固废库等。实际平面布置图与原环评设计平面布置图一致，详见下图3.1-2和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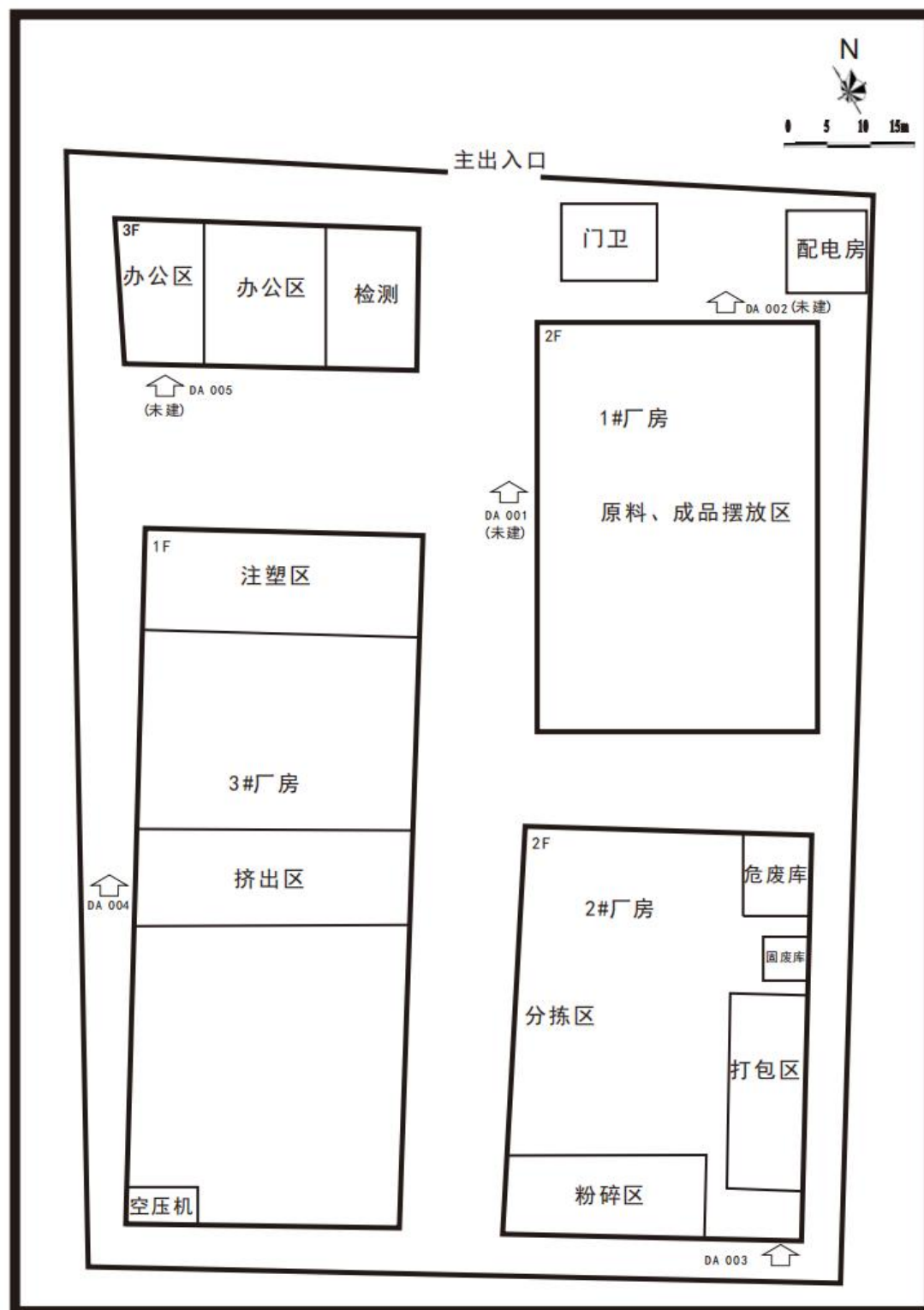


图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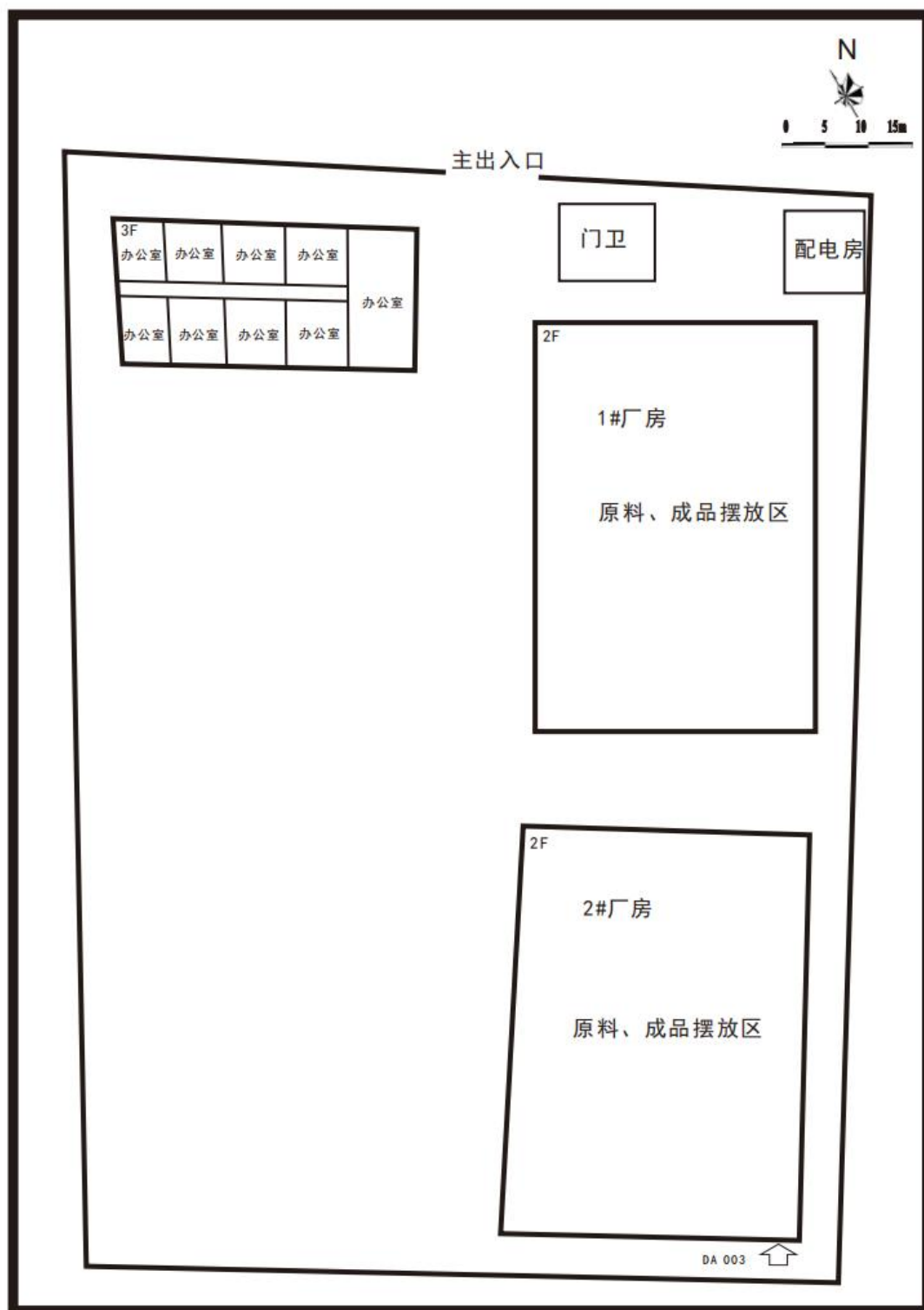


图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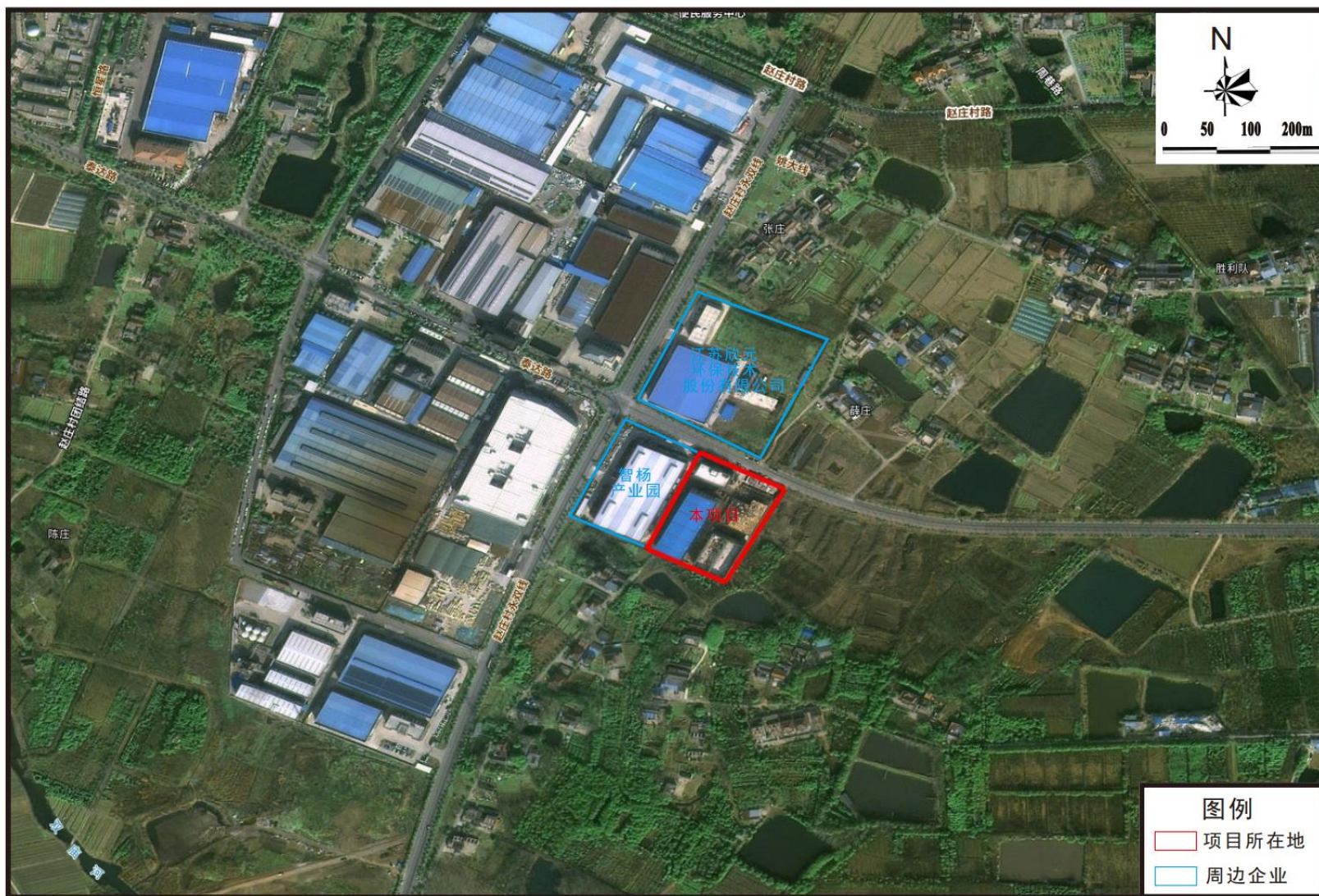


图3.1-4 项目周边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3.2-1 验收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设计能力 (t/a)	年生产时 数 (h/a)	实际产能 (t/a)	年生产时 数 (h/a)	
1	塑料 颗粒 （再生）	PE 改性颗粒		8061	7680	4030.5	1000
2		PPS 改性颗粒		2261		1130.5	
3		PP 改性颗粒		8561		4280.5	
4		PA 改性颗粒		6294		3147	
5		ABS 改性颗粒		8561		4280.5	
6		POM 改性颗粒		3400		1700	
7		PET 改性颗粒		5661		2830.5	
8		LCP 改性颗粒		3400		1700	
9		PC 改性颗粒		4030		2015	
10		PBT 改性颗粒		4530		2265	
11		PS 改性颗粒		6790		3395	
12		PPO 改性颗粒		1133		566.5	
13		TPU 改性颗粒		2261		1130.5	
14	塑料 制品 （再生）	园林	PE 改性制品	500	7680	250	2000
15		景观	PP 改性制品	500		250	
16		电器	ABS改性制品	500		250	
17		电表	PE 改性制品	500		250	
18		外罩	PC 改性制品	500		250	
19		绝缘	PA 改性制品	500		250	
20	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铝屑、废电线、废塑料、废纸质包装物）		30000	7680	15000	2000	
21	一般工业固废（废海绵、废布头、废纺织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泡沫、废保温材料等）						

备注：本阶段验收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1.5万吨，年回收利用废塑料3万吨生产塑料粒子及制品约3.4万吨。

表3.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流延线原辅料区		160m ²	生产线未建设	
	流延线成品区		160m ²	生产线未建设	
	涂布线原辅料区		160m ²	生产线未建设	
	涂布线成品区		160m ²	生产线未建设	
	分拣、打包成品仓库		322m ²	与环评一致	
	分拣、打包原料仓库		589m ²	与环评一致	
	造粒、注塑成品仓库		11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4899.08吨/年	1496吨/年	
	供电		120万kWh/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158.68吨/年	256吨/年	
	事故池		容积600m ³	正在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20m高1#排气筒	已取消
		PE 膜挤出流延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2m高2#排气筒	未建设，暂不生产
		破碎废气		布袋除尘器+22m高3#排气筒，设计风量35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22m高DA003排气筒，设计风量20000m ³ /h
		破碎粉尘、造粒废气及注塑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2m排气筒4#，风量10000m ³ /h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2m高DA004排气筒，设计风量20000m ³ /h
		废塑料破碎、一般工业固废分拣、打包粉尘		干雾抑尘装置	新建，位于2号厂房1F废塑料破碎、一般工业固废分拣、打包区域
		油烟废气		经废气设备处理达标排放	未建设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水喷淋废水经沉砂+絮凝沉淀+一体化气浮设备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食堂已取消，不涉及食堂餐饮废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已取消，水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食堂餐饮废水	隔油池		
		水喷淋废水	沉砂+絮凝沉淀+一体化气浮设备		
	固废	垃圾箱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库		372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库		8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音；设备加罩；采用低噪声设备		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下表。

表3.3-1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流延 PE 薄膜生产机组	定制机型	2	0
2	分切机	定制机型	2	0
3	复卷机	定制机型	2	0
4	高阻隔涂布生产机组	定制机型	6	0
5	燃气热风炉	定制机型	6	0
6	电晕机	定制机型	2	0
7	拌料机	定制机型	2	5
8	破碎机	定制机型	12	6
9	搅拌机	定制机型	10	3
10	干燥混批机	定制机型	6	3
11	打包机	定制机型	4	2
12	金属分切打包设备	定制机型	3	1
13	清洗槽	定制机型	1	0
14	双螺杆造粒机	定制机型	20	6
15	切料机	定制机型	20	6
16	性能检测设备	定制机型	6	1
17	注塑机	定制机型	16	6
18	疲劳检测设备	定制机型	2	0
19	冷却槽	2*0.5*0.5m	20	6
20	冷却水塔	定制机型	4	1
21	搅拌机	定制机型	10	2
22	振动筛选机	定制机型	10	6
23	油烟进化装置	—	1	0
24	布袋除尘器	—	1	1
25	干雾抑尘装置	—	1	1
26	废气处理装置 (催化燃烧)	—	2	1
27	电动叉车	定制机型	3	1
28	一体化气浮装置	—	1	0
29	初沉池	20m ³	1	0
30	调节池	20m ³	1	0
31	絮凝沉淀池	20m ³	1	0
32	污泥浓缩池	20m ³	1	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3.4-1 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原料	PE 固体回收料	PE	8000	4000
	PPS 固体回收料	PPS	2000	1000
	PP 固体回收料	PP	8000	4000
	PA 固体回收料	PA	6000	3000
	ABS 固体回收料	ABS	8000	4000
	POM 固体回收料	POM	3000	1500
	PET 固体回收料	PET	5000	2500
	LCP 固体回收料	LCP	3000	1500
	PC 固体回收料	PC	4000	2000
	PBT 固体回收料	PBT	4000	2000
	PS 固体回收料	PS	6000	3000
	PPO 固体回收料	PPO	1000	500
	TPU 固体回收料	TPU	2000	10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捆扎	30000	15000
	PE 树脂	PE 树脂	10000	0
辅料	PVA 涂布液	聚乙烯醇并含有 0.1-1% 甲醇、0.1-1% 多聚物	1000	0
	爽滑母粒	PE 树脂	1000	0
	打包线	固态，捆扎	1.5	0.75
	分散剂	硬脂酸锌	1000	500
	增韧剂	ABS≥99.5%，磷酸盐（抗氧化剂）0.3~0.5%	1000	500
	色母粒	主要成分：色素约40%、分散剂5%、ABS/PE55%	3600	1800
	润滑油	矿物油	4.4	2.2
	PAC、PAM 药剂	PAC、PAM	780	0

3.5 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项目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营运期生产、生活用水量及排水量平衡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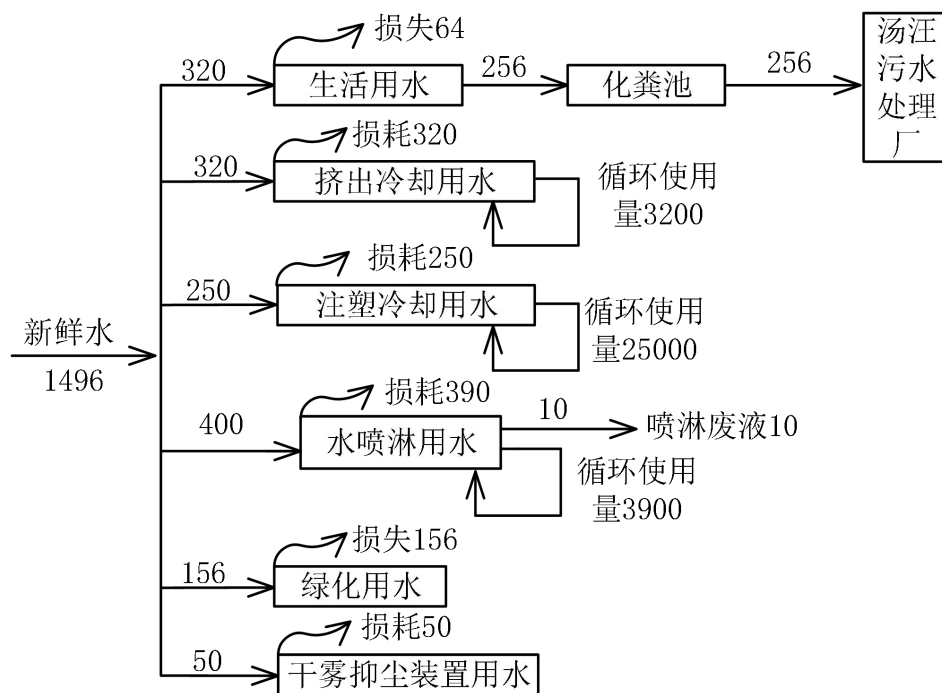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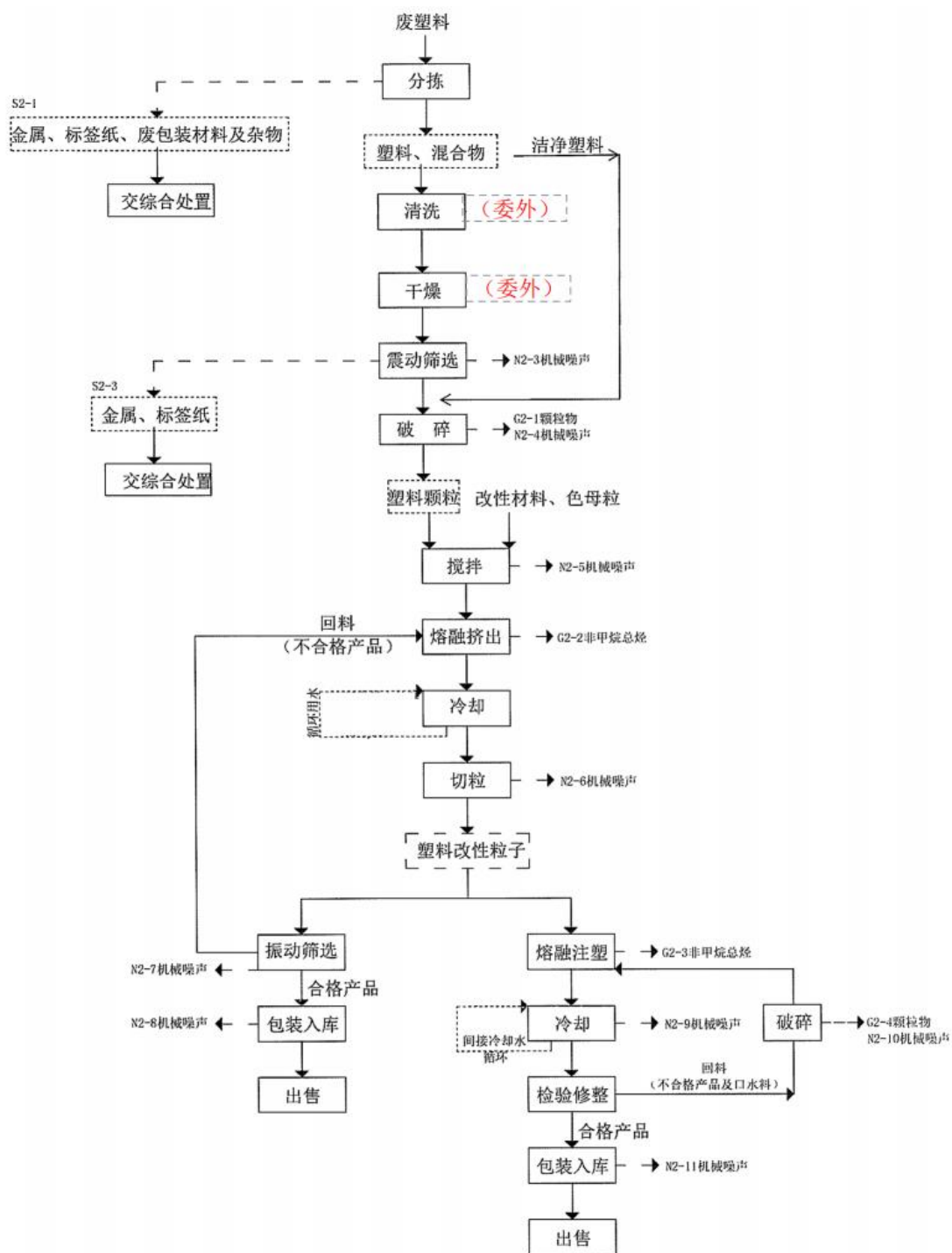


图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①废塑料资源再生利用生产线 (3#生产厂房)



注：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3.6-1 废塑料资源再生利用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环节简要描述如下：

分拣：本项目用于再生的废塑料为满足本项目废塑料来源要求的工业废塑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含生活源废塑料及危险废物。通过人工初步按种类分拣，并筛选出废塑料中杂物等。废塑料中含有废标签纸、废金属及杂物S2-1；部分废塑料为已在原料厂家清洁处理后的洁净废塑料，可直接进入后续破碎工序。

清洗：将已分类废塑料由人工按种类批量投至清洗设备清洗，清洗槽长10m，宽1.5m，高1.2m。清洗环节中废塑料在清洗池内通过机械搅拌叶被充分搅动，去除包藏在废塑料中的少量泥沙及油脂，并随着水流往前运动到达清洗池末端的脱水机入口，通过螺旋输送机被提升至转筒内，在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作用下，废塑料上的水被分离重新进入到清洗池，同时达到甩干作用。目前清洗环节已全部委托外部企业处理，不在厂区内清洗。

干燥：清洗后的废塑料按种类批量人工转运投入干燥混批机，干燥混批机电加热至60℃左右，对废塑料进行滚动式干燥除水。目前干燥环节已全部委托外部企业处理，不在厂区内干燥。

震动筛选：干燥完成的废塑料人工转运至进行全自动震动筛选机，根据软件程序设置，机械自动化按照废塑料形状、重量等物理性质按不同塑料种类自动筛分。此过程产生废标签纸、废金属S；噪声N2-3。

破碎：进一步震动筛选完成的废塑料按种类，批量由人工投料至皮带输送机，经输送机送入破碎机，废塑料经破碎后变成0.3-1cm左右的大小，进入后续工序。进料口为敞口形式，物料进入破碎机时会有少部分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拟采用软帘围挡进行隔断，大部分颗粒物在机器内进行沉降），废塑料通过传输带上料，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破碎机，在设备进口、出料端设置集气罩，该部分破碎粉尘G2-1通过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搅拌：按照产品订单要求，在不同种类的塑料颗粒中添加一定比例改性材料（如玻璃纤维、抗氧剂、增韧剂、阻燃剂等粒料）及色母粒等，于搅拌机中搅拌混合。

熔融挤出：搅拌料进入电磁加热高温系统中，将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一般为160℃-400℃）；热熔后的熔融态塑料经滤网的网眼挤出形成条状软性塑料条。

表3.6-1 不同塑料成型温度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融化温度 (°C)	成型温度 (°C)	分解温度 (°C)	拟建项目熔融 温度(°C)
1	聚乙烯 (PE)	132-135	140-240	>320	170-240
2	聚苯硫醚 (PPS)	290-320	300-330	>400	290-330
3	聚丙烯 (PP)	189	160-220	>310	190-200
4	尼龙 (PA)	230-260	80-100	>320	230-250
5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ABS)	217-237	93-118	>250	220-225
6	聚甲醛树脂 (POM)	172	170-200	>220	170-200
7	聚对苯二甲酸酯 (PET)	220-260	80-120	>300	220-225
8	聚对亚苯基对苯二甲酰胺 (LCP)	300-425	300-390	>415	300-330
9	聚碳酸酯 (PC)	230	250-320	>300	230-235
1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224	230-260	>320	225-230
11	聚苯乙烯 (PS)	150-180	70-100	>300	160-180
12	聚苯醚 (PPO)	217	280-340	>360	220-230
13	聚氨酯树脂 (TPU)	80-125	180-240	>280	180-200

由表3.6-1可知，各原辅材料的熔融温度均低于分解温度。项目通过造粒机，第一阶段是塑化阶段，在机筒内完成的，通过电加热方式将热熔工序温度控制在160°C-400°C，从而使得废塑料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在此拉制温度下，未超过各种塑料的熔点、热分解温度，各种塑料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不会大量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但生产过程中，塑料中含有的游离小分子会少量逸出；第二阶段是成型阶段：在机头内进的，由于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过机头内的模具，使粘流体成型为所需要的塑料线条。此外生产的塑料粒子不得用于制作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如食品包装袋、矿泉水瓶等。项目加热熔融在封闭的机筒内进行，产生的气体仅有少量排出，塑料挤出机在机头处设有排气孔，以便被加工塑料中的空气和挥发物得以排出挤出机，从而使挤出物气泡减少，提高制成品的质量。由于熔融挤出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因此塑料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排气孔所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游离的低级有机烃类物质。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挤出废气此过程中将产生挤出废气 G2-2 和废过滤网（含废塑料渣）S2-3。

冷却：挤出后的塑料条带在冷却水槽中直接冷却，塑料条带上带有的少量水分经风机吹落至冷却水槽中。塑料条冷却水需定期添加，循环使用。

切粒：用切粒机将塑料条带切割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其中约2000t/年的塑料改性粒子直接作为本项目注塑产品的原材料，转运至注塑区；其余塑料粒子作为项目产品进入震动筛选。

震动筛选：通过震动筛选，按照重量、形状等自动分出改性造粒的品相，不合格的造粒产品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噪声 N2-4。

包装入库、出售：通过震动筛选后的改性造粒粒子由人工进行分类装箱、入库，等待出售。

熔融注塑：塑料改性粒子加入注塑机，注塑机自带的吸料机通过抽吸的方式将不同种类塑料颗粒送入注塑机内，利用注塑机内加热器（电加热）使塑料颗粒熔融，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温控箱设置的加热温度也不同，不同塑料熔融温度见表3.6-1，设置温度在 160°C-400°C之间；选择所需模具，在注塑机上进行参数调整，将熔融状态的改性造粒推入模具，最终注塑成型。项目模具日常保养交由模具供货商进行，项目内不进行维修保养。项目模具使用寿命较长，约 7~8 年，本环评不定量，仅定性分析。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2-3、噪声 N2-7。

冷却脱模：熔融状态的塑料充满模腔后，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塑料定型成某种形状，冷却开模得到注塑产品（产品规格由订单决定）。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修整、检验：注塑冷却成型后，产品周身可能会带有部分多余的水口废料，由人工用刀切割去除，成型的注塑件经过目测检验，此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S2-3。

包装入库、出售：合格的绿化景观制品、电器电表外罩、电力绝缘板、路灯器件、污水防护挡板由人工进行分类装箱、入库，等待出售。

②一般工业固废分拣打包生产线（2#生产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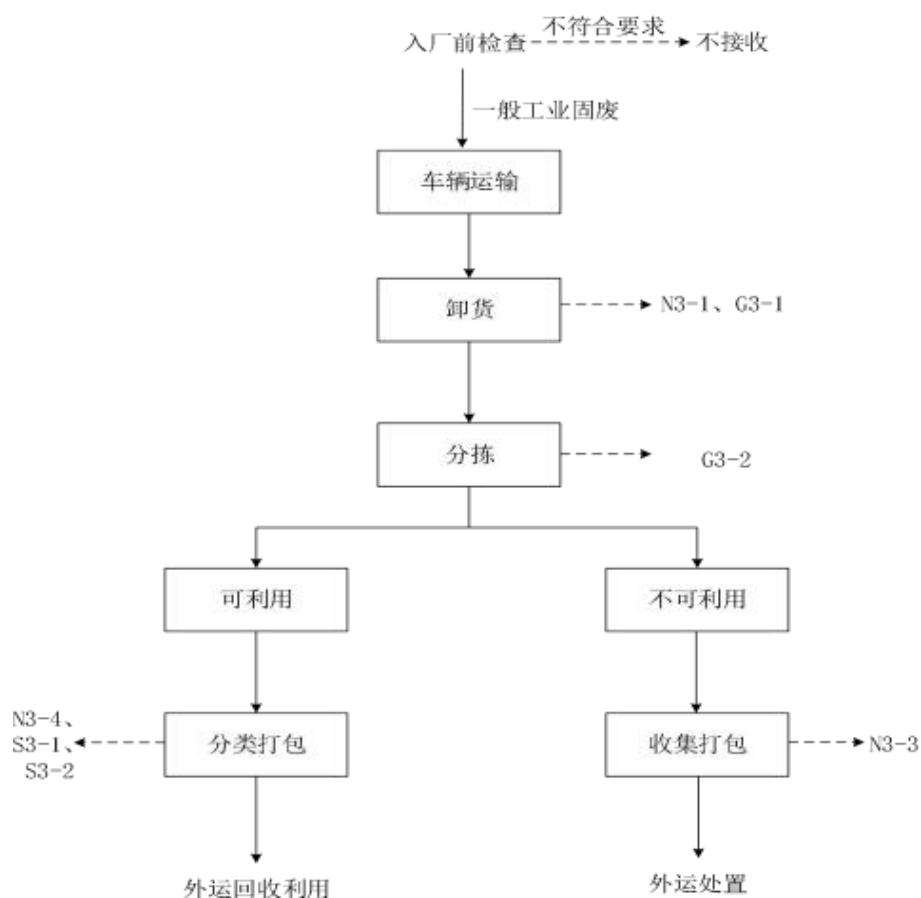


图3.6-2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打包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环节简要描述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和转运工作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置，建设项目不设置汽车维修间，不进行运输车辆的维修，不在厂内进行车辆清洗，委托给第三方进行。

入厂前检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确定所收集的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进入服务企业之后，根据服务企业的环评以及排污许可证上面登记的固废种类进行核对，确认可收集的种类之后，再去服务企业生产现场进行排查，确保产废点的产生情况符合要求（不掺杂渗滤液、恶臭或者危险废物）之后统一收集，运回厂内。

车辆运输：项目采用全封闭垃圾转运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扬尘，通过定期路面清扫、洒水来抑制扬尘。

卸货：一般工业固废由装载机运输至厂内的卸货（分拣）区，由车辆倾倒和人工卸货，卸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3-1和粉尘 G3-1。

分拣：由人工对卸货（分拣）区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拣，将可利用的和不可利用的一般固废分区存放待下一步处置，分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G3-2。

分类打包：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边角料、废塑料、废纸等进行分类并打包，最后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N3-4噪声和S3-1废液压油、S3-2废液压油桶。

收集打包：利用固废打包机对收集的不可利用固废进行打包，外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宝应）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3-3。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3.7-1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造粒废气及注塑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2m高4#排气筒，设计风量10000m³/h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造粒废气及注塑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2m高DA004排气筒，原环评废气风量核算偏小，实际风量20000m³/h
2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水喷淋废水经沉砂+絮凝沉淀+一体化气浮设备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食堂已取消，不涉及食堂餐饮废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已取消，水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3	固废	废浮渣31.325t/a 喷淋废液0t/a	废浮渣0t/a 新增喷淋废液5t/a (HW49 900-047-49)

表3.7-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	否

变动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产品，主要原辅材料，设备较原环评数量有所减少。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2）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3）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阶段性）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化。1、原环评中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造粒废气及注塑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化燃烧+22m高4#排气筒，设计风量10000m³/h；由于原环评废气风量核算偏小，实际建设过程中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造粒废气及注塑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2m高DA004排气筒，风量20000m³/h。2、原环评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水喷淋废水（32.28t/a）经沉砂+絮凝沉淀+一体化气浮设备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食堂已取消，不涉及食堂餐饮废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已取消，新增水喷淋废液5t/a(HW49 900-047-49)作为危废处置。

调整后的设施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厂区有雨污管网，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厂区东侧振业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水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废水处理装置及相关标识如下：



图4.1-1 厂区污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和熔融挤出及注塑废气。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22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破碎区周围拟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处理。

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熔融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进入“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表4.1-1 有组织废气排气情况

序号	废气来源	排气筒编号		处理措施		高度m		排放污染物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破碎废气	DA003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22 米高排气筒 DA003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22 米高排气筒 DA003	22	22	颗粒物	颗粒物
2	破碎废气、熔融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DA004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密闭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2m 高排气筒 DA004	密闭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2m 高排气筒 DA004	22	2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甲苯、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甲苯、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4.1-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无组织排放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措施
		原环评	实际	
1	2号车间	颗粒物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置，处理效率为60%
2	3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丙烯腈、甲苯、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丙烯腈、甲苯、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标识如下:



布袋除尘器+22米高排气筒 DA003 (2号车间)



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2米高排气筒 DA004 (3号车间)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

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强噪声源的车间安装独立地基，

车间设置隔声门，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噪声。

4.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过滤网（含废塑料渣）、废布袋（含破碎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含废塑料渣）、废布袋（含破碎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危险固废包括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催化剂。建设单位根据其所属类别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安全处置。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3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网 (含废塑料渣)	一般固废	熔融挤出	固态	废过滤网 (含废塑料渣)	/	/	/	24	12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2	废布袋 (含破碎收集粉尘)		破碎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塑料粉尘	/	/	/	3.5	1.75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	/	10	5	
4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过程	液态	危险固废	T	HW08	900-214-08	4	4	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T/C/I/R/In	HW49	900-042-49	0.5	0.2	
6	废包装		生产过程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4	0	
7	废铅蓄电池		叉车	固态		T	HW31	900-052-31	0.1	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HW49	900-039-49	3.8	1.9	
9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41-49	15.425	3.604	
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41-49	0.15	0.05	
11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T/C/I/R	HW49	900-047-49	0	5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	12.8	3.2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相关内容如下：



图4.1-2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以及应急响应。本项目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表4.2-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事故应急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建议采取建议由下至上为“地基+黏土层处理+高密度聚乙烯+水泥硬化”或“地基+防渗混凝土层”，然后涂沥青防渗，防渗层一次浇筑，无冷缝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以及生活污水管线区域或部位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全部水泥硬化处理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一览表

主要环境风险	预防措施	落实情况
原料库	(1) 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2)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已落实
生产车间	(1) 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2)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3) 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已落实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采用防腐防渗设计、周围设置围堰，按储存要求分类储存，设立鲜明的标志，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固废进行贮存与运输的管理； (2) 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已落实

4.2.3 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已编制《蟠晟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应急事故池正在开挖中。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500万，占投资总概算的5%；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8%。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3-1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情 况 落 实
废气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2m排气筒 (3#), 风量为3.5万m³/h	布袋除尘器+22m排气筒 (DA003), 风机风量为2.8万m³/h	135	120	已落实
	破碎废气、熔融挤出及注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2m排气筒 (4#), 风量1万m³/h	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2m排气筒 (DA004), 风量2.8万m³/h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0m³ 化粪池、废水预处理措施	10m³ 化粪池	65	10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 生产设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 废气处理风机等采用隔声罩, 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和办公区的地方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 生产设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 废气处理风机等采用隔声罩, 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和办公区的地方	50	40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新建 80m² 危废暂存库	新建 80m² 危废暂存库	80	70	已落实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厂区新建 372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厂区新建 372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垃圾箱			
地下水、土壤	/	/	应急事故池、危废库、生产车间等进行防腐、防渗相关措施	应急事故池、危废库、生产车间等进行防腐、防渗相关措施	80	80	已落实
绿化	/	/	a.厂房之间种植灌木以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b.厂区内道路两侧和厂界围墙边种植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带	a.厂房之间种植灌木以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b.厂区内道路两侧和厂界围墙边种植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带	20	15	已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1)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建设消防废水输送管道; 建设 600m³ 应急事故池; 2) 危废暂存库、清洗槽内侧或周围设置导流沟及收集井; 3) 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管理人员, 凡禁火区均设置标志牌, 对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对具有危险性和有害因素的生产过程制定相应措施, 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应急事故池正在开挖中; 环境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50	45	已落实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 配备 1 名环保人员,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工作计划, 提出管理要求。环境监测: 定期对厂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监测;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管工作。三同时: 坚决执行“三同时”制度			环境管理: 配备 1 名环保人员,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工作计划, 提出管理要求。环境监测: 定期对厂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监测	10	10	已落实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管工作。三同时：坚决执行“三同时”制度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全厂只设置 1 个污水总排放口、1 个雨水总排口；设置 4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筒按照要求设有进、出口采样口及平台。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 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	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全厂只设置 1 个污水总排放口、1 个雨水总排口；设置2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筒按照要求设有进、出口采样口及平台。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 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	10	10	已落实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废气总量在邗江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区四周为边界设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以厂区四周为边界设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	已落实
合计			500	40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环境影响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中各类污染物对受纳水体的贡献值较小，不会改变受纳水体的水质功能，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处于不达标区，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0.933%；无组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厂界浓度也满足相应限值，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6.688%。因此，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从预测结果看，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核算，本项目应以生产厂区向外设置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50m。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各项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1.2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应厂区四周为边界设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未来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汤汪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3) 噪声

项目内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破碎机、冷却塔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墙体隔声、隔声罩、风机在吸风口处设置消音器、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综合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

(5) 地下水、土壤

对全厂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厂区应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5.2-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接管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取消，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相应标准，氨、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2m排气筒DA003排放。破碎区周围拟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处理。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熔融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进入“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相关限值要求，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相应标准，氨、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运营期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目标执行2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严格执行《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过滤网（含废塑料渣）、废布袋（含破碎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含废塑料渣）、废布袋（含破碎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危险固废包括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建设单位委托扬州首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公司新建80m²危废库用于暂存危险固废。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事故应急池正在开挖中，厂区已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区域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未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已进行验收监测。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类废水的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扬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扬府令第82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防止声扰民。	已落实。本项目已经建成，施工期的影响已不存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相应标准,氨、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6.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mg/m³)	
破碎	颗粒物	22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熔融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22	6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氨		20	/		厂界	1.5	
	苯乙烯		20	/			5.0	
	丙烯腈		0.5	/		边界点浓度最高点	0.15	
	甲苯		8	/		企业边界	0.8	
	甲醇		50	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2 废水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汤汪污水厂深度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汤汪污水厂接管标准，汤汪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6.2-1 汤汪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Cr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1]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7.1-1。

表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COD、NH ₃ -N、SS、TP、TN	4次/天，2天

7.2 废气

表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粉碎废气	DA003	颗粒物	3次/d、 2d
	粉碎废气、熔融挤出及注塑废气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3次/d、 2d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3次/d、 2d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1次/d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4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夜各1次，连续2天

7.4 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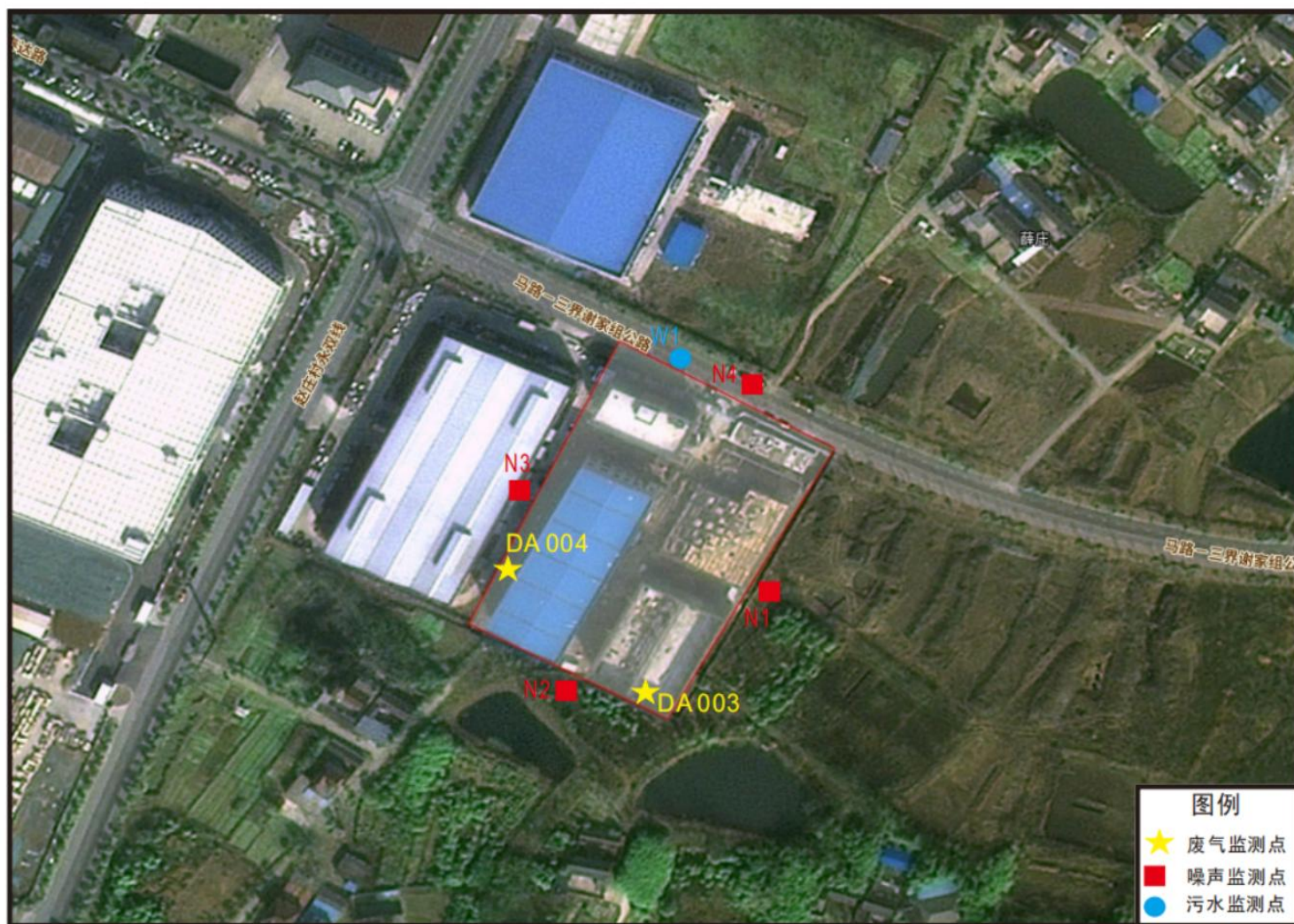


图7.4-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1-1。

表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BT25S AHHK.NO.56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10 AHHK.NO.7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6890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气相色谱GC-9720Plus AHHK.NO.47	0.01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ISQ7000气相色谱-质谱仪AHHKNO.72-3	0.004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GC-9720Plus AHHK.NO.4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BT25S AHHK.NO.56	0.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6890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GC-9720Plus AHHK.NO.47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1.5×10 ⁻³ 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GC-9720Plus	0.2mg/m ³

			AHHK.NO.47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6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 NO.11-2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1810 AHHK.NO.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 AHHK.NO.1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1810 AHHK.NO.7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1810 AHHK.NO.7	0.05mg/L

8.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

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8.5 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3月14日~3月15日，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蟠晟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高性能PE薄膜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吨/年)	已建成生产 线年产量 (万吨/年)	运营时 间 (天)	已建成生产 线日产量 (吨/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 间 产量 (吨 / 天)	生产负荷 (%)
收集、分 拣、打包 一般工业 固废	3	1.5	250	60	2024-3- 14	55	91.67
					2024-3- 15	54	90
年生产塑 料粒子及 制品	6.8	3.4	250	113.33	2024-3- 14	103	90.88
					2024-3- 15	102	90

备注：本阶段验收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1.5万吨，年回收利用废塑料3万吨生产塑料粒子及制品约3.4万吨。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4~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环科字20240403-01号）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蟠晟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FS1 (总接管口)	2024.03.14	32	1.28	27	0.11	2.81
		27	1.55	11	0.13	2.32
		44	2.84	25	0.24	4.26
		41	2.02	23	0.17	3.87
	2024.03.15	26	1.75	16	0.15	2.87
		38	2.46	28	0.22	4.27

		35	2.23	25	0.13	3.89
		27	1.81	19	0.15	4.66
标准		500	45	400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碎废气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破碎废气、熔融挤出及注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和表9.2-4。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³)	标准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kg/h)
YQ1 (DA003 粉碎废气排口)	2024.03.14	颗粒物	16772	14.9	5.7	20	0.096	1
			16924	15.2	7.4		0.125	
			17220	15.6	6.9		0.119	
	2024.03.15	颗粒物	16936	13.8	4.7		0.080	
			16704	14.2	5.1		0.085	
			17086	14.9	6.6		0.113	
YQ2 (DA004 熔融挤出及注塑废气排口)	2024.03.14	颗粒物	16018	18.9	3.5	20	0.056	1
			16176	19.2	5.2		0.084	
			16078	19.4	4.4		0.071	
		氨	16018	18.9	0.85	20	0.014	/
			16176	19.2	0.94		0.015	
			16078	19.4	0.66		0.011	
		非甲烷总烃	16018	18.9	1.35	60	0.022	/
			16176	19.2	1.46		0.024	
			16078	19.4	1.44		0.023	
		甲苯	16018	18.9	<0.01	8	/	/
			16176	19.2	<0.01		/	
			16078	19.4	<0.01		/	
		苯乙烯	16018	18.9	<0.004	20	/	/
			16176	19.2	<0.004		/	
			16078	19.4	<0.004		/	
		臭气(无量纲)	16018	18.9	229	2000	/	/
			16176	19.2	173		/	
			16078	19.4	269		/	

		)						
		丙烯腈	16018	18.9	<0.2	0.5	/	/
			16176	19.2	<0.2		/	
			16078	19.4	<0.2		/	
YQ2 (DA004 熔融挤出及注塑废气排口)	2024.03.15	颗粒物	16220	19.2	7.8	20	0.127	1
			16243	19.7	8.2		0.133	
			16046	18.7	6.9		0.111	
		氨	16220	19.2	0.73	20	0.012	/
			16243	19.7	0.82		0.013	
			16046	18.7	0.77		0.012	
		非甲烷总烃	16220	19.2	1.34	60	0.022	/
			16243	19.7	1.61		0.026	
			16046	18.7	1.55		0.025	
		甲苯	16220	19.2	<0.01	8	/	/
			16243	19.7	<0.01		/	
			16046	18.7	<0.01		/	
		苯乙烯	16220	19.2	<0.004	20	/	/
			16243	19.7	<0.004		/	
			16046	18.7	<0.004		/	
		臭气(无量纲)	16220	19.2	269	2000	/	/
			16243	19.7	112		/	
			16046	18.7	416		/	
		丙烯腈	16220	19.2	<0.2	0.5	/	/
			16243	19.7	<0.2		/	
			16046	18.7	<0.2		/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标准 (mg/m³)
颗粒物	mg/m³	2024.03.14	0.127	0.156	0.152	0.133	0.5
			0.133	0.161	0.165	0.142	
			0.141	0.147	0.158	0.144	
		2024.03.15	0.124	0.142	0.137	0.132	
			0.133	0.156	0.148	0.138	
			0.118	0.155	0.146	0.126	
氨	mg/m³	2024.03.14	0.05	0.05	0.06	0.09	1.5
			0.06	0.08	0.06	0.09	
			0.04	0.09	0.08	0.11	
		2024.03.15	0.05	0.06	0.09	0.09	
			0.04	0.08	0.11	0.13	
			0.05	0.07	0.08	0.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4.03.14	0.59	0.68	0.62	0.66	4.0
			0.55	0.66	0.69	0.65	
			0.57	0.70	0.65	0.69	
		2024.03.15	0.53	0.67	0.60	0.63	
			0.55	0.61	0.69	0.74	
			0.59	0.66	0.68	0.74	
甲苯	mg/m³	2024.03.1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4.03.1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苯乙烯	mg/m ³	2024.03.1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4.03.1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臭气	(无量纲)	2024.03.14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4.03.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丙烯腈	mg/m ³	2024.03.14	<0.2	<0.2	<0.2	<0.2	0.15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2024.03.15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标准号:HJ/T 37-1999，当采样条件为 30L 时，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2mg/m³。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5（厂房外）	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14	0.78	20
			0.76	
			0.78	
		2024.03.15	0.70	
			0.73	
			0.73	

9.2.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	43	53	44
南厂界	52	42	52	44
西厂界	53	44	53	42
北厂界	53	43	54	4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9.2-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污水	废水量	/	256	1158.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0.0113	0.321	达标
	悬浮物	28	0.0072	0.189	达标
	氨氮	2.84	0.0007	0.028	达标
	总磷	0.24	0.0001	0.004	达标
	总氮	4.66	0.0012	0.063	达标

注：排放浓度取检测数据中最大值。

表 9.2-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h)	年排放 量 (t/a)	合计 (t/a)	环评核定排 放量 (t/a)	总量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DA003	0.103	1000	0.103	0.297	0.544	达标
	DA004	0.097	2000	0.194			
非甲烷总烃	DA004	0.024	2000	0.048	0.048	6.349	达标

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度取检测数据中平均值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1、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蟠晟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高性能PE薄膜生产项目中已建部分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碎废气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粉碎废气、熔融挤出及注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厂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汤汪污水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阶段性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汤汪污水厂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阶段性验收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

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蟠晟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及高性能PE薄膜生产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委托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危废暂存后委托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2建议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蟠晟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新材料及高性能PE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12-321003-04-01-949666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兴达路9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3万吨，年产PE树脂高性能薄膜1.2万吨，年回收利用废塑料6万吨生产塑料粒子及制品约6.8万吨					实际生产量	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1.5万吨，年生产塑料粒子及制品约3.4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2022】05-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3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3MA23MDNR6Q001U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小时				
运营单位		蟠晟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MA23MDNR6Q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3月14日~1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256	256					
	化学需氧量						0.0113	0.0113					
	悬浮物						0.0072	0.0072					
	氨氮						0.0007	0.0007					
	总磷						0.0001	0.0001					
	总氮						0.0012	0.0012					
	废气												
	颗粒物						0.297	0.297					
	非甲烷总烃						0.06	0.0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